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11081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5月27日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臺南市七股區市道176線西側路段(臺61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詢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5月11日營署濕字第11110923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合先敘明。
- 三、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五、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計畫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曾召集人慈慧、施副召集人上粟、林委員惠芬、陳委員宣汶(以上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麗秋、戴委員興盛、李委員卓翰、洪委員貞伶、洪委員鴻智、周委員志龍、許委員育誠、梁委員世雄、林委員秀玲、劉委員家禎、儲委員雯娣、羅委員尤娟(以上為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濕地輔導顧問團(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含附件)、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